

法規

本市單行法規

臺北市府令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〇七一二三四號

修正「臺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

附「臺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乙份。

市長 黃 大 洲

臺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衛生營業，預防疾病傳染，維護市民健康，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衛生營業管理工作之策劃、執行、輔導及違規取締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衛生營業種類如左：

- 一 旅館業：以固定場所供人住宿或休憩之營業。
- 二 理（燙）髮美容業：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燙髮、美容等之營業。
- 三 浴室業：以浴室供人沐浴之營業。

四 娛樂業：以固定場所經營娛樂、玩賞以娛身心之營業。

五 游泳池業：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之營業。

六 衛生服務業：以供應毛巾、紙巾供公眾使用之營業。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從業人員，係指直接從事各種衛生營業之人員。

第五條 衛生營業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時，主辦機關應送會衛生主管機關，經審查合格，始得發給執照。

第六條 衛生營業負責人應指定專人負責衛生管理，並將其有關資料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備。

第七條 衛生營業之有效消毒係指左表規定之方法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方法：

目 項 別 類	方 法	適 用 對 象	附 註
法 毒 消 沸 煮	溫度攝氏一百度之沸水，煮沸時間五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著類、抹布、床單、被單、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品等。	
法 毒 消 氣 蒸	溫度攝氏一百度，容器中心點蒸氣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加熱時間十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著類、抹布、床單、被單、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品等。	
法 毒 消 線 外 紫	放於十瓦波長二百四十至二百八十nm之紫外線燈之消毒箱內照明強度每平方公分八十五微瓦特有效光量時間二十分鐘以上。	刀類、平板器具類、理髮器具類、各類物品消毒後之儲藏櫃。	可做為各類物品消毒後之儲藏櫃。

化 學 消 毒 法			
法 毒 消 液 氣	陽 性 肥 皂	液 肥 皂	法 毒 消 液 氣
餘氯量百萬分之二百以上，浸入溶液中時間不得少於二分鐘。	百分之零點一陽性肥皂基氣胺。	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零點五陽性肥皂溶液時間在二十分鐘以上。	玻璃、塑膠、陶器等之容器，塑膠製之理髮器具清洗，游泳池、浴池、水塔、貯水池及盥洗設備消毒。
不可使用在金屬製品上。	應洗淨一般肥皂成分。	可加零點五亞硝酸鈉防止金屬之生銹。	手、皮膚之消毒。
理、燙髮器具、各種布類用器。	應洗淨一般肥皂成分。	可加零點五亞硝酸鈉防止金屬之生銹。	理、燙髮器具、各種布類用器。
浸在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之酒精溶液中，時間十分鐘以上。	來蘇水（含甲末酚百分之三）時間十分鐘以上。	金屬須在此溶液中不易生銹。	金屬須在此溶液中不易生銹。

第八條 衛生營業之設備與陳設，應經常保持清潔，其營業場所應有防止蚊、蟲、鼠、蟻及其他病媒侵入之設施。

第九條 衛生營業之飲用水，應接用自來水。未供應自來水地區得使用其他水源，但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及同條例台北市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衛生營業之廁所，其設備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 男女應分開設置，並為沖水式。

二 地面、台度及牆壁應使用磁磚、馬賽克或以其他不透水不納垢之材料建築。

三 應有整潔之洗手池，並備有流動水源、清潔劑及紙巾或補助烘手器。

四 照明度應在五十米燭光以上。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

第十一條 衛生營業場所應設置足夠容量且不滲水密蓋之垃圾容器裝置廢棄物。

第十二條 衛生營業從業人員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 先經營業所在地衛生醫務機關檢查合格領得健康證後始得從業；從

業期間應接受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並接受各種預防接種。

二 從業人員如發現有精神病、性病、活動性結核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即停止從業，接受治療，經複檢合格後始得從業。理髮美容從業人員兩眼視力矯正後在零點四以上始得從業。

三 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講習。

前項健康檢查項目由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者，衛生營業負責人不得任用。

衛生營業對衛生主管機關之稽查或抽驗不得拒絕。

前項稽查或抽驗結果，應隨時公布。

第二章 旅館業

第十四條 供客用之盥洗用具，應於使用後洗滌、消毒、保持清潔，牙刷、梳篦、刮鬍刀不得共用或重複使用。

第十五條 供客用之被褥、枕頭套布、床單，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換洗、消毒、保持清潔。

第十六條 發現顧客患有傳染性疾病或疑似傳染性疾病患者，應即報請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並將房間及用過之用具作有效消毒。

第十七條 顧客有妨礙公共衛生行為者，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加勸阻，勸阻無效者，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八條 營業場所設備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 地面、台度應使用不透水不納垢之材料建築。

二 地面、鋪蓋物、牆壁、門窗、天花板、家具、櫥櫃、燈飾 應整潔、堅固、美觀。

三 照明度：房間、走廊、樓梯應在三十米燭光以上；客廳、浴室應在五十米燭光以上，廚房應在二百米燭光以上。

四 各房間之二氧化碳濃度應為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

五 儲水池及水塔應密蓋加鎖並定期清洗保持清潔。

六 營業場所飲用水使用二次加氯消毒者，應備PH值測定器及餘氯測定器，每日派員測定並作紀錄備查；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應先報請衛生主管機關

核准。

第三章 理(燙)髮、美容業

第十九條 理(燙)髮、美容業使用之工具、毛巾應保持整潔，每次使用後應洗淨並有效消毒。

第二十條 使用之圍巾或頭墊，應保持清潔，使用時接觸顧客身體者，其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

第二十一條 盥洗池盆每次使用後應即排水，並以清潔劑清洗乾淨。

第二十二條 使用之化粧品應合於規定，並不得自行調製。

第二十三條 營業場所之設備規定如左：

一 理(燙)髮、美容座椅。

二 顧客休息處所。

三 流水式盥洗盆。

四 工具消毒設備及透明、堅固貯藏櫃。

五 工具、口罩、工作服，每一從業人員應有二套以上，毛巾、圍巾以白色或淺色為原則。

六 放置外傷藥品之急救箱。

七 容納碎髮之有蓋容器，並將碎髮隨時清掃倒入。

八 地面、台度應用不透水不納垢之材料建築。

九 天花板、牆壁、門窗，應整潔、堅固、美觀。

十 照明度應在二百米燭光以上。

十一 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

十二 從業人員應遵守左列規定：

第二十四條

一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洗手。

二 工作時應穿著淺色整潔工作服，修面時應戴口罩。

三 不得為顧客挖耳或用指甲為顧客搔頭。

四 修面時，剃刀或肥皂泡應用潔淨軟紙擦拭，剃刀重複使用時須拭淨並有效消毒。

五 刮鬚使用之杯、刷每次用後應洗淨並有效消毒。

第四章 浴室業

六 患有傳染性皮膚病之顧客應予拒絕服務，事後發現時應將接觸之用具丟棄、或洗淨並有效消毒。

第二十五條

凡供顧客使用之用品均應洗滌清潔並經有效消毒。

第二十六條

浴池水質除溫泉外，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 澄清且無色、無臭。

二 氫離子指數(PH值)應保持六點五至八之間。

三 大腸菌數在每一百公撮水中，以十公撮五支培養，不得有三支以上有陽性反應。

第二十七條

大衆浴池每日至少換水一次，回收循環供水時須符合飲水管理條例及同條例台北市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從業人員應穿著清潔工作服。

第二十九條

顧客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從業人員應勸阻其入浴，勸阻無效者，報請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一 患有傳染性疾病者。

二 患有眼疾或皮膚病者。

三 飲酒過量泥醉者。

四 患有重病者。

五 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爲或不宜入浴者。

第三十條

營業場所之設備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 更衣場所應男、女分開設置。

二 沐浴場所之浴盆或大衆浴池之池底、池壁應以淺色不透水不納垢之材料建築，並應備有淋浴或沖洗設備。

三 地面、台度之構造應易於洗刷及保持清潔。

四 天花板、牆壁、門窗應堅固美觀潔淨。

五衣物櫥櫃及用具質料，應堅固美觀易於保持清潔。

六淋浴、更衣場所、休息室及走廊之照明度應在五十米燭光以上。

七淋浴、更衣場所、休息室及美容室之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

第五章 娛樂業

第三十一條 營業場所之設備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空氣流動量，每秒鐘不得少於零點五公尺。

二空氣細菌數，每分鐘落下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個。（落下法）

三空氣塵埃數，每公撮不得超過七百個（勞研氏塵埃計）。

四相對濕度應保持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五。

五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

六入場或散場時照明度應保持三十米燭光以上。

七休息室、走廊之照明度應在三十米燭光以上。

八應設置有效換氣設備之吸菸室。

九使用冷氣設備者，室內溫度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度。

十售票場所及映演戲房須保持整潔。

士天花板、地面、牆壁、門窗應堅固、清潔美觀。

第三十二條 顧客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一隨地吐痰、拋棄廢棄物者。

二攔足於前排座椅者。

三未在指定場所吸菸者。

四飲酒過量泥醉者。

五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映演場所每場映演完畢，應即打掃清潔及調節空氣，其開場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分鐘。

第六章 游泳池所業

第三十四條 游泳池所每年開放或停用時，應向衛生主管機關報備。

第三十五條 放水式游泳池在使用期間，每週至少換水一次，涉水池每天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

第三十六條 涉水池使用時應有專人監視。游泳池開放期間應置專任教生員，並備救生用具及急救箱等設備。

第三十七條 出租之游泳衣褲或浴巾，每次使用後，應清洗並有效消毒。

第三十八條 游泳池之水質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氯離子指數（PH值）應保持六點五至八之間。

二餘氯量應保持百萬分之零點三至零點七。

三生菌數在攝氏三十七度培養二十四小時後，每公撮不得超過五百個。

四大腸菌數在每一百公撮水中，以十公撮五支培養，不得有三支以上有陽性反應。

五無色、無臭，不得有浮珠、苔藻滋生。

六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

第三十九條 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有餘氯測定器，並指定專人於開放期間，每日作水質測定及記錄，以備衛生機關查核。

第四十條 不採用加氯方法消毒之游泳池，水質不受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使用方法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

第四十一條 顧客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從業人員應勸阻其入池，勸阻無效者，報請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一患有傳染性疾病者。

二患有眼疾或皮膚病者。

三飲酒過量泥醉者。

四未穿著潔淨泳衣褲者。

五攜帶動物入池者。

六在池內吐痰、小便、拋棄污物或其他不符衛生行爲者。

第四十二條 游泳池每週應有充足之淺灘，並經常充滿流動清水。

第四十三條 更衣室及淋浴室應男女分設，並設置衣物櫥櫃，經常保持清潔。

第七章 衛生服務業

第四十四條 從業人員應穿著白色或淺色工作服。

第四十五條 供應之毛巾、紙巾應為淺色且經清潔、消毒並密封於潔淨之塑膠袋內，包裝袋上並應註明供應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第四十六條 衛生服務業供應之用品，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其生產設備及作業環境須符合衛生。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其處理方式如左：

一情節輕微者，予以警告，責令限期改善。

二逾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有隸法令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